

京教计〔2021〕1号

各市属高校：

现将《关于加强市属高校合作办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2021年1月11日

关于加强市属高校合作办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》和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—2035年)》精神，按照市委市政府《关于统筹推进北京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坚持内涵式、特色化、差异化发展思路，大力推进高校分类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市属高校合作办学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》，对于市属高校(以下简称“高校”)合作办学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合作办学的重要意义

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、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，实现优势互补，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。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。近年来，高校通过积极开展校企合作、国际交流等合作办学，进一步拓展办学资源，增强了社会服务能力，对提升办学水平发挥了一定作用。

与此同时，高校在合作办学中也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：一些高校没有聚焦办学主业，开展的合作办学项目与发展定位不匹配，对学校发展助力不大，甚至对学校形象产生不良影响；一些高校对开展合作办学行为的内部决策程序不规范，未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要求，校内个别二级学院擅自与社会机构签订合作办学协议；一些高校及校内二级学院在合作办学中重收益、轻管理，放任合作方全权负责招生、教学和日常管理，片面追求经济利益；一些高校风险防控意识不足，未对合作办学的法律责任和风险隐患进行认真研判并制定预案，导致出现安全稳定事件。

各高校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规范管理，依法依规开展合作办学，努力提升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增强服务社会能力。

二、明确合作办学的基本类型

合作办学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，一是高校与社会机构合作举办独立学院；二是高校与其他高校或社会机构合作共同举办普通本专科、成人本专科、研究生等学历教育项目；三是高校与社会机构合作共同举办非学历教育(培训)项目；四是高校与外国(或港澳台地区)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(包括学历教育项目和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)。本意见所指社会机构包括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。

三、确立合作办学的工作原则

(一)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

高校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立身之本，在学校建设和管理各领域、各方面、各环节落实立德树人要求。开展合作办学要做到以树人为核心，以立德为根本，健全全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全面服务人才培养。

(二)坚持学校主体责任

高校是合作办学的责任主体，应以学校名义开展各类合作办学，依法签订合作办学协议，根据协议开展合作办学活动。校内二级单位不得擅自开展合作办学、对外签订合作办学协议。高校

在合作办学中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履行民事义务，承担民事责任。

(三)符合首都城市发展需要

高校要主动服务首都“四个中心”功能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建设，增强社会服务能力，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人才需求，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发挥办学和人才培养优势助力城市和区域发展。

(四)依法依规开展合作办学

强化法治意识，开展合作办学要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定。高校应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内部工作流程，严格履行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研究决定等规范程序。坚持信息公开和项目公示，主动接受校内师生和社会的监督。

(五)提升合作办学质量

高校应以分类发展为契机，聚焦重点任务，挖掘内部潜能，通过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拓展发展空间和资源。学校要找准自身发展的优势和短板，根据提升办学水平的需求制定合作办学规划，坚持高起点、高定位、高要求、高质量，注重为学校发展持续赋能。

四、落实规范合作办学的工作要求

(一)全面加强党的领导

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高校党委应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把握办学方向，谋划学校发展。始终把坚持正确办学方向、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摆在重要位置。坚持科学民主决策，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。强化党建引领，通过单独建立党组织或设立联合党支部、功能型党支部、临时党支部等方式，确保党组织覆盖。

(二)科学规划合作办学

高校应根据办学定位和发展需要科学合理选择合作办学类型。要甄选有合法资质、诚实守信、社会责任感强、管理水平高的合作方，合作办学项目应有利于加强学科专业建设，汇聚优质资源参与教学，为学校发展获取多方支持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810

